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385_1_15095415503.pdf、112D002385_2_15095415503.pdf、
112D002385_3_15095415503.pdf、112D002385_4_15095415503.odt、
112D002385_5_15095415503.pdf、112D002385_6_15095415503.pdf、
112D002385_7_15095415503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本院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2/03/15



1120098557

2 附件隨送